

嵊州市上东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

(项目编号: A3303270430001305001)

(第1号)澄清文件

各潜在投标人:

现对嵊州市上东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的招标文件,项目编号(A3303270430001305001)(第1号)澄清文件如下:

1、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“技术负责人资格: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或工程师及以上职称。”更改为“技术负责人资格: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”。

2、原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中“17.2.1 预付款:(1)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(不含预留金)的30%,分二次支付给承包人。”更改为“17.2.1 预付款:(1)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(不含预留金)的10%,分二次支付给承包人。”

(第1号)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,若与招标文件的内容有重复之处,以(第1号)澄清文件为准。所修改的内容对投标单位具有同样的约束力,并按要求参加投标。其他内容不变。

嵊州市上东水库管理所
泰宇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2022.9.19